

2019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与标准值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贴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金额 (万元)	28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28000
上年度预算 安排资金(万元)	23000	上年度项目实际 使用资金(万元)	23000
上年度资金 使用率(%)	100	上年度项目 完成进度(%)	100
项目概况	<p>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没有结余，每年对在职职工的征缴额不足以支付全市离退休人员的发放额，为保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养老待遇正常发放，由市财政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贴专项资金。</p>		
立项依据	<p>《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89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人社发〔2015〕224号。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承担。</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确保我市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稳步实施，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如果不实施这项补贴，退休人员每月待遇无法足额发放，将无法保障职工退休后的根本生存必要，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p>		
项目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	<p>预计2019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缴费人数28000人。按人均年缴费基数12.5万元，预算全年征收养老保险费9.8亿元。非编人员在职缴费人员472人，人均年缴费基数5万，全年预计征缴760万元。 预计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为15500人，年人均养老金8万元。全年养老金支出预计12.4亿元。非编退休人员341人，年人均养老金7.2万，全年支出2500万元。 预计2019年收支相抵缺口28000万元。</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顺利完成改革任务。 2、加强对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的业务指导，规范核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各项退休待遇。 3、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确保养老保险费的足额征缴和养老保险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p>		

项目实施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归集和监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和待遇支付经办工作。每月初社保业务科在省系统生成发放和征缴任务，提交财务科。根据发放金额主办会计向财政局申请当月拨款，每月8号前由出纳提交银行发放到位。20号左右主办对本月征缴收入对账，无误后由出纳缴入财政专户。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和谐发展，保障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的社会建设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及时准确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和退休待遇 2、按时、足额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进行征缴，确保基金应收尽收 3、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子项目明细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金额 (万元)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贴	28000	
合计		28000	
三、投入和管理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说明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足额到位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	项目组织工作的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	项目运转程序的规范性	规范	
四、产出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说明

数量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五、效果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说明
社会效益	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95%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和谐	≥95%	
满意度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征缴对象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发放对象的满意度	≥90%	

六、影响力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说明
长效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发放体系建设情况	完善	
长效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情况	完善	
长效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操作岗位规范化建设情况	完善	
配套设施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共享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征缴对象的知晓率	≥90%	
信息共享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发放对象的知晓率	≥95%	